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14號

原告 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

被告 劉家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委任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服務酬金等費用共新臺幣1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兩造委任契約第12條固約定：如因本委任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條款內容又係事先擬妥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籍設台中市北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考量民事訴訟以原就被原則、被告就審應訴權之保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黃振祐